

法規

農會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十四．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營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任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禁治產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區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二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二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理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入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茲修正農會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陳正謨為地政署參事。此令。

派徐會之為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曾誠呈請辭職，曾誠准免本職。此令。

派周鶴昌為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龐炳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法五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法五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常鈞為湖南省益漢兩縣金鑽工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述唐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劉積一員以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高國霖一員

以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蔡天親一員以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王兆祥一員以四川省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何正明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周福康、張遠芳二員以四川

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上林縣縣長侯匡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賓陽縣縣長葉傑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姚亮署廣西上林縣縣長，胡學林署廣西賓陽縣縣長，魏濟安署廣

西忻城縣縣長，張謙儒著廣西綏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馬克強為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此令。

內行主 政政 部部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周周 鍾鍾 嶽嶽

經行主 濟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翁翁 文文 灝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宗濬為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魏兆基繼理福建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梅成章著以總務委員會總務處處試用。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李蒼霄繼理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派周鳴盛繼理福建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毛起權繼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汪煜繼理浙江省糧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何彬繼理江西省衛生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魯繼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許敬參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白守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官果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費復斌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董瑞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陳秉斯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朝棟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主 政政 院院 院院 長長 席席 蔣蔣 林林 森森 中中 正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五七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楊守綱一員以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葉鐵民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廣西那馬縣縣長陸東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張文杰署廣西那馬縣縣長，黎達容署廣西興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長興署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 政 部 周鍾楙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 政 部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經 濟 部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張以煇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陳化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黃元、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任紹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司 法 部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五七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一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專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察核轉陳等情，」一節，酌予修訂，理合繕同原草案，具文呈請核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主計處人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處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銓敘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二七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總人字第八三八三號呈，以准農林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請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七九號

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戴傳賢 |
| 考試院長 | 沈鴻烈 |
| 農林部部長 | 賈景德 |
| 銓敘部部長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直隸各機關

查農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會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主席 | 林森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修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訂人事管理條例施行于地方各機關日期，並請鑒核公布施行由。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准如所請分飭遵行，並將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明令廢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席 戴傳賢 科 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等條文，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等條文，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等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科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五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呈核准施行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一一七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主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呈核准施行由。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農林部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繕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二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三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 銓 考 銓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林 戴 賈 賈
傳 傳 景 景
賢 賢 德 德

主 銓 考 銓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林 戴 賈 賈
傳 傳 景 景
賢 賢 德 德

主 社 會 社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林 蔣 谷 蔣
中 中 正 中
網 網 網 網

主 社 會 社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席
林 蔣 谷 蔣
中 中 正 中
網 網 網 網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任政字第一二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浙江省社會處組織規程第四、第八、第十各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建呈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農會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轉請撫卹陶亞東等三員郵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景德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委任張光耀爲本處二等書記官，陳明健署本處二等書記官，劉亞鵬、楊海樸、張淑琴、陳民初署本處三等書記官，魯煥章署本處事務員。此令。

委任張肇欽、陶志成、林傑榮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林印根、沈業裘、樊明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林志承着以本處二等書記官試用。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五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甘肅成縣田賦經征所主任馬連璧庶務主任兼收糧員楊世雄貪贓枉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令字第二十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主任懲戒人等，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各該被付懲戒人均以先後離縣他往，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委員長 王用賓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

著作物	著作人	定	價	冊	年	月	註	執照	備
美國縣政府	程 希 元	廿六年七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0			
抗戰與歌曲	仲 子 通	廿七年一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281			
戰時國際公法	鄭 元 恭	廿七年一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282			
飲料水標準檢驗法	方 乘	廿六年七月	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3			

救護常識	商務印書館	周健孟	廿七年一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4
間接成本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安子介等	廿六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5
戰地工事	商務印書館	馬地泰	廿七年一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6
未來的世界	商務印書館	楊懿熙	廿六年五月	一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7
實用線繡圖案	商務印書館	王燕如	廿六年七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8
日美問題	商務印書館	何子恆	廿七年一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89
教育環境學	商務印書館	雷適羣譯	廿七年一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0
細菌學實習提要	商務印書館	祖熙基	廿六年八月	二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1
蘇聯之商業與供應	商務印書館	趙恩廓	年 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2
我之世界大戰經驗	商務印書館	周宏民	年 月	三元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3
罕種動植物法典	商務印書館	沈大鈺	廿七年一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4
白克英美媾和演詞	商務印書館	任充四	廿七年一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5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	廿六年七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6
孫子兵法綜合研究	商務印書館	李浴日	廿七年二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7
教育漫話	商務印書館	傅任敢	廿六年七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8
蘇聯合作事業	商務印書館	達章	廿六年七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399
回教真相	馬堅商務印書館	馬堅	廿七年一月	一元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0
蘇聯監獄	商務印書館	黃祖詒	廿六年七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1
籠鳥飼養法	商務印書館	覃祖璋	廿六年五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2
中國救荒史	商務印書館	鄧雲特	廿六年七月	二元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3
現代法國政治	商務印書館	何子掖	廿六年一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4
有機工業藥品	商務印書館	朱積煊	廿六年七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5
虹霓集	商務印書館	青子	廿六年七月	四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6
愛國詩選 一至四冊	商務印書館	汪靜之	廿七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07

英語修詞學綱要	商務印書館	姚慕謨	廿七年一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08
心理社會學論	商務印書館	劉寶瑛	廿六年一月	八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09
毒氣偵查七月	商務印書館	韓祖康	廿六年一月	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0
中國社會史料叢刊	羣宜印書館	羅軍頌	廿六年七月	三元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1
中國童子軍教育	劉澄清印書館	劉澄清	廿七年四月	一元六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2
歷史之重演	商務印書館	陳登原	廿六年七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3
公共防毒與除毒	商務印書館	陳宗仁	廿七年三月	一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4
世界之各音樂家	商務印書館	徐遲	廿六年七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5
戰爭與和平	商務印書館	毛如升等	廿七年二月	四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6
白克英徵美問題演辭	商務印書館	任充四	廿七年一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7
長期抗戰與最後勝利	商務印書館	李小青	廿七年七月	四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8
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馬宗榮印書館	馬宗榮	廿七年七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五月日	10419